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西科砼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更新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五年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接受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砦股份”）委托，担任科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对本次交易情况的审慎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科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创证券就科砦股份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华创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发表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科砦股份股东或任何其他投资者就科砦股份股票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科砦股份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科砦股份股东及

其他投资者不可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任何投资决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亦不构成对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无考虑任何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六）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七）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科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科砦股份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科砦股份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科砦股份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华创

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报告。

（五）在与科砦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华创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8
一、本次交易概述	8
（一）本次交易背景	8
（二）本次交易目的	9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9
（一）本次交易方案	9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0
（三）交易价格	11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本次交易对控制权的影响	15
六、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5
七、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	15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5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6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6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或被终止的风险	1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风险上升的风险	16
（三）采矿权经营风险	17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一、基本假设	1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8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20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22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3
(五)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4
(六) 本次交易程序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5
(七)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26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合理	26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6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2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7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8
(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28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对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28
(三) 本次交易不会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8
八、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9
九、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9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核查	3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科砦股份	指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科砦贵鑫	指	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交易对手	指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出让合同	指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
股东大会	指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露天非金属矿采选以及运营管理业务。现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砂石骨料及矿山运营管理服务。公司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采矿业-非金属矿采选-土砂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子公司科砦贵鑫主要产品为砂石骨料，主要业务为石灰岩开采及销售。科砦股份及科砦贵鑫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围绕石灰石开展。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3〕5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南府办〔2022〕42号）指出，“消除‘半边山、一面墙’开发问题。贯彻落实自治区、南宁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南宁市39座‘半边山、一面墙’式矿山整改工作，采用严格依方案生产（开发利用方案、隐患整治方案、降坡排险方案、安全设施设计等）、重新出让、关闭注销等方式，分类处置消除矿山安全隐患。”陇集山项目属于“半边山、一面墙”矿山，通过扩大矿区范围，重设采矿权消除存在的问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让、登记矿种外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其中普通建筑材料用

砂石土采矿权，可依据当地实际情况委托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将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公开出让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二）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矿区范围内估算建筑石料用灰岩设计可利用资源量 12,075.28 万吨，本次拟出让建筑石料用灰岩可采储量 11,471.52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重要原材料。本次交易目的如下：

1、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竞争力

石灰石是公司生产产品主要原材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可采储量为 11,471.52 万吨，出让年限 20 年（其中含基建期 0.9 年）。能够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公司原矿稳定供应，避免因资源枯竭导致经营出现波动，有效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竞争力。

2、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资产设计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较公司目前持有的矿山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可通过生产规模提升有效降低产品边际成本，进而提升盈利能力。

3、投产时间短、效益实现迅速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半边山、一面墙”露天矿山调整矿区范围重新出让，原采矿权人已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长期待摊费用一并出让。竞得采矿权后公司可在原矿主投入资产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相较于全新出让矿山具有投产时间短，见效快等优势。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开发布《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出让采矿权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挂牌起始价为 24,3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科砦贵鑫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取得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出让的“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该采矿权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生产规模为 600 万吨/年，出让年限 20 年（其中含基建期 0.9 年），交易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24,300 万元。科砦贵鑫拟向交易对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支付现金购买该采矿权，最终成交价格为 40,600 万元。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砦贵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科砦贵鑫以人民币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40,600 万元）的报价竞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交价为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40,6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砦贵鑫完成《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签署。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交易对手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官方网站	https://zrzyj.nanning.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9822539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 3-1 号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名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采矿权编号	CK2024-003
采矿权位置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保有资源储量	拟设矿区范围内估算建筑石料用灰岩设计可利用资源量 12,075.28 万吨，按采矿回采率 95% 计算，本次拟出让建筑石料用灰岩可采储量 11,471.52 万吨，其中原矿山批准范围内剩余已处置过收益的矿产资源可采储量为 139.47 万吨，矿区范围内新增可采资源储量为 11,332.05 万吨。
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
出让年限	20 年（含基建期 0.9 年）

（三）交易价格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竞价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0,600 万元。

依据《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40,600 万元。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采取分期付款形式支付出让款。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足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15%（含竞买保证金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部分）；剩余 85% 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分 10 期均摊缴纳：自采矿权许可证颁发年度起计算，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度均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10 年内缴清。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标<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的议案》。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标<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的议案》。

2024年12月19日，科砦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2月19日，科砦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砼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广西科砼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广西科砼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 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 0267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292.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243.61 万元。

根据科砦贵鑫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科砦贵鑫以人民币 40,600 万元竞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成交金额占科砦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7.13%，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及《采矿权出让合同》，本次交易标的采矿权为露天矿山调整矿区范围重新出让，原设置的采矿权（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已完成注销；原采矿权人已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其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9,216.93 万元；原采矿权剩余已出让未采出资源储量评估价值为 1,048.26 万元。以上两项资产评估总价值 10,265.19 万元，由原采矿权人在挂牌成交之日起 10 日内按资产清单，将资产移交给科砦贵鑫，科砦贵鑫在收到移交的资产后，10 日内按资产评估值一次性全额支付补偿款给原采矿权人，原采矿权人在收到上述资产评估值的全额款项后 10 日内完成退场。上述资产主要用于公司子公司日常开采活动，不属于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资产进行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六、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自主开采石灰石矿，生产加工砂石骨料产品并对外销售。子公司科砦贵鑫主要产品为石灰石，主要业务为石灰岩开采及销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可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即石灰石，是公司及子公司科砦贵鑫日常生产经营重要原材料。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所属行业仍为非金属矿采选业（B10），主营业务不变。

七、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决策层和管理层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权结构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变，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或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风险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其中无形资产增加，货币资金减少，借款增加。因公司此次购买资产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借款，故公司的利息支出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本次交易购置的无形资产入账后，公司未来的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采矿权经营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采矿权，其投资存有不可预计的风险。出让文件、资料所表述的有关矿体的形态、规模、储量、矿石质量及开采技术条件等可能与矿山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且国家产业政策或矿产规划的调整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的要求与特殊的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的限制等，可能产生对公司不利的后果。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以下的基本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 0267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292.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243.61 万元。

根据科砦贵鑫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科砦贵鑫以人民币 40,600 万元竞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成交金额占科砦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7.13%，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及《采矿权出让合同》，本次交易标的采矿权为露天矿山调整矿区范围重新出让，原设置的采矿权（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已完成注销；原采矿权人已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9,216.93 万元；原采矿权剩余已出让未采出资源

储量评估价值为 1,048.26 万元。以上两项资产评估总价值 10,265.19 万元，由原采矿权人在挂牌成交之日起 10 日内按资产清单，将资产移交给科砦贵鑫，科砦贵鑫在收到移交的资产后，10 日内按资产评估值一次性全额支付补偿款给原采矿权人，原采矿权人在收到上述资产评估值的全额款项后 10 日内完成退场。上述资产主要用于公司子公司日常开采活动，不属于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资产进行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开发布《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出让采矿权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挂牌起始价为 24,3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由子公司科砦贵鑫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取得该采矿权，成交价格为 40,600 万元。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砦贵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科砦贵鑫以人民币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40,600 万元）的报价竞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交价为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40,6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砦贵鑫完成《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签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采矿权的交易价格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确认的挂牌出让起始价并结合公开拍卖情况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的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科砦贵鑫通过本次交易取得采矿权后，将该采矿权作为无形资产，有助于公司加强产业延伸，持续深耕石灰石行业，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科砦贵鑫可采掘石灰石作为科砦股份日常生产原材料，降低了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同时将石灰石直接对外出售提高了营业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审议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

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30967897P 的《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66 号）。项目负责人程利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360720080002）、项目组成员黄俊毅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360712120001）、项目组成员付愚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360121050037）。

2、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1042372）；执业律师邬克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403200710606357）、执业律师黄山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403202310620789）。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4 年 11 月 20 日，科碁股份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本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停牌，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复牌。

停牌期间，科碁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科碁股份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4-031、2024-033），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科砃股份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交易的说明报告。

2024年12月19日，科砃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砃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广西科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等公告。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科砃股份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标<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的议案》。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标<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的议案》。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砃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砃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广西科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广西科硃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2月19日，科硃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硃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硃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广西科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广西科硃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2、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2）科硃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并提交科硃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程序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适用此条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科砦贵鑫本次竞拍所需款项来源于母公司科砦股份借款，科砦股份借予科砦贵鑫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款，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科砦股份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科砦股份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合理

依据《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该采矿权出让价款为40,600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确认的挂牌出让起始价并结合拍卖情况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采取分期付款形式支付出让款。具体分期付款方案将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确认。

本次交易将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出让款。科砦贵鑫本次竞拍所需款项来源于母公司科砦股份借款，科砦股份借予科砦贵鑫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款。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确认的挂牌出让起始价并结合公开拍卖情况确定，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合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货币资金及现金流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本次交易购置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入账后，公司未来的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将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科砦贵鑫通过本次交易取得采矿权后，将该采矿权作为无形资产，有助于公司加强产业延伸，持续深耕石灰石行业，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科砦贵鑫可采掘石灰石作为科砦股份日常生产原材料，降低了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同时将石灰石直接对外出售提高了营业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科砦贵鑫须自《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持《采矿权出让合同》和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全部前置材料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办理《采矿许可证》。科砦贵鑫应在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后，立即筹备组织开工建设，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 1 年内具备开采条件并投入生产。

因此在取得采矿权后，科砦贵鑫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矿业权审批登记有关规定准备相关资料，即可向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适当、切实有效。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决策层和管理层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不会对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权结构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不会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变，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八、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经核查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股东信息，本次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九、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四条，“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并根据科砬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

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未发现本次交易对方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科砣股份依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科砣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外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采矿权的交易价格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确认的挂牌出让起始价并结合公开拍卖情况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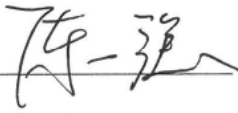
九、本次交易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已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过程中,公司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且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科隆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陈 强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科砼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陈 强

部门负责人：_____

杨锦雄

杨锦雄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_____

高瑾妮

高瑾妮

项目负责人：_____

程 利

程 利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黄俊毅

黄俊毅

付 愚

付 愚

